



一般商業檔期收費標準

本場地收費標準表自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起適用

收費項目	租用時段	收費標準 (新台幣/未稅)		
		售票收費活動	索票免費活動 (含售票展覽)	體育活動
場地使用費 (1) 場地佈置及拆台日	08 時 至 12 時	80,000元	80,000元	80,000元
	13 時 至 17 時	80,000元	80,000元	80,000元
	18 時 至 22 時	120,000元	120,000元	120,000元
場地使用費 (2) 活動當日 可彈性調整 1 小時為 09 時 至 23 時	08 時 至 12 時	* 一日一場450,000元	450,000元	130,000元
	13 時 至 17 時	* 一日兩場900,000元		140,000元
	18 時 至 22 時	* 如需演出第三場者， 將以專案方式評估審理， 且需另加收450,000元。		180,000元
場地逾時時段費 僅供場地佈置及拆台	22 時 至 04 時(隔日)	臨時延長以每 2 小時為一個單位申請， 每 2 小時收費 40,000 元。		
	04 時 至 08 時	場館全休時間，惟活動前一週可視狀況申請使用， 視為租用整時段，收費 80,000 元。		
售票活動門票 總收入抽成費用	一日一場者，抽成費用 = 門票總收入*10% - 450,000，上限新台幣135萬元。 一日兩場者，抽成費用 = 門票總收入*10% - 900,000，上限新台幣180萬元。 一日三場者，抽成費用 = 門票總收入*10% - 1,350,000，上限新台幣180萬元。			
水電費	夏月 (5月16日至10月15日) 活動日水電費每小時7,000元； 非夏月活動日水電費每小時6,000元，逾時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。 【場地佈置及拆台日半價收費】 【一般商業檔期活動日含免費空調時數8小時，場地佈置及拆台日、逾時時段、 或活動日非正式活動期間，欲申請提供空調者，每小時加收10,000元】			
清潔費	每日34,000元【場地佈置及拆台日半價收費】			
錄影轉播權利金	每場次80,000元【錄影存檔每場次40,000元、體育賽事每日40,000元】			
場內活動攤位設置 權利金	每攤位每場次5,000元 (限於活動開始前2小時至活動結束後1小時)			
伸縮座椅操作費	每面每次 5,000 元			
其它及廣告版面	其它未定之費用另議			
保證金	100,000元×租借日數 (現金)			
場地設備押金	50,000元×租借日數 (保證票或現金)			

備註：

1. 場地佈置、拆台日及體育活動當日場地使用費如以租用時段計價者，每日08時至22時至少需連續租用2個時段。場地以連續租用為原則，一旦開始租用，至租用時段結束前，中間若有未租用之時段，亦應支付該時段場地基本使用費半價之佔場費。
2. 活動當日正式活動結束超過規定申請時間者，每超過15分鐘加收50,000元，並得連續為之。
3. 售票收費活動一場以四小時(連續)為限。